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 的 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榆阳区 2025 年度农村供水水质提升（消毒净化设备采购）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消毒净化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供应商为榆林市京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家用小型 RO 反渗透净水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修武县东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6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20g/h 臭氧消毒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京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